

114 年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署 14 樓會議室

主 席：譙委員兼召集人亦聰

紀錄：林淑敏

出席委員：徐委員毅宏、高委員蘇弘、黃委員曬莉、焦委員興鎧

列席人員：秘書室劉專門委員兼主任佩卿、李專員文全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署114年「定期抽查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及前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自我檢核表」及「定期抽查公務人員執行執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理事項檢核表」之自我檢核情形，請審議。

說 明：

- 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5條第2項：「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一、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二、督導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四、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五、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六、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七、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八、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九、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十、督導抽查所屬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十一、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第43條：「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
- 二、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第6點第1項第5款：「受查機關應於抽查機關實施定期抽查二個月前，將各機關定期抽查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及前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自我檢核表（如表一）、定期抽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檢核表（如表二）送抽查機關…。」同點第2項：「各機關除當年度經上級機關或保訓會抽選為定期抽查之受查機關者外，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填具前項第五款檢核表（同表一、表二），提防護委員會召開會議確認。」

三、依上開規定，經請本署各單位填具檢核表之自評部分及提供佐證文件，彙整如表1及表2(詳如第3-17頁)。

四、**焦委員興鎧發言摘要：**考量表1及表2之自我檢核項目，多屬安全衛生防護設施(備)，而本署防護委員會4位部外委員專長，較屬職場霸凌防治領域，建議可增加1~2位具理工或職安專長之部外委員。

五、**秘書室劉專門委員兼主任佩卿發言摘要：**表2之「1-20.應採取暴力預防措施，避免人員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職場霸凌以外之其他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執行，應非由秘書室主責，建議會後再與人事室研議。

決 議：

一、表1及表2之自我檢核情形，除表2「1-20.應採取暴力預防措施，避免人員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職場霸凌以外之其他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分工，請秘書室及人事室會後研議，餘照案通過。

二、請人事室研議增聘2位具理工或職安專長之部外委員。

案由二：有關本署114年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辦理情形及115年規劃辦理之訓練內容，請審議。

說 明：

一、各機關實施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要點第6條第1項：「各機關應依職務性質安排公務人員定期接受在職教育訓練，其訓練時數每年至少二小時。」第8點：「各機關應於一般教育訓練與在職教育訓練中納入不法侵害防治之訓練內容，且訓練對象包含機關首長及各級單位主管，訓練內容得參照下列內容：(一)介紹工作環境特色、管理政策及職場霸凌申訴管道。(二)提供資訊或案例，以認識不法侵害之各種行為樣態，並增進辨識潛在不法侵害情境之技巧。(三)提供有關性別、文化多樣性及反歧視之資訊，以提高對相關議題之敏感度。(四)授與人際關係、溝通技巧及衝突管理技能，以預防不法侵害之發生。(五)訓練執行特殊任務之能力。(六)提升決斷力訓練或交付權限。(七)強化面對外部人員之騷擾行為及非理性陳情之能力與應對技巧。(八)根據風險評估建立應變處理機制，訓練自我防衛能力，並

教育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遭受生命威脅事件時，應以生命安全為第一優先。」第10點：「各機關應指派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除免設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之機關外，應由防護委員會進行督導。」。

二、檢附本署114年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辦理情形(詳如第39頁)及115年教育訓練實施計畫【不法侵害防治訓練部分】(詳如第40-45頁)各1份。

三、**焦委員興鎧發言摘要：**建議加強雇主責任之意識培力，針對主管人員辦理有關職場霸凌或不法侵害防治訓練。

四、**黃委員囡莉發言摘要：**

(一) 本署同仁如遇有工作適應或人際關係等困擾，建議可多加運用EAP諮商服務，採事前預防，可減少直接提出職場霸凌申訴之情形。

(二) 有關115年度不法侵害防治教育訓練，其中「人際溝通協調及壓力調適」2小時課程，建議可分為2堂課，又人際溝通協調可與管理訓練結合辦理；另性別平等課程主題多有重疊，建議可整合，並增加主管人員職場霸凌防治訓練課程。

決議：

一、有關本署 115 年度不法侵害防治教育訓練，請研議增加對主管人員辦理職場霸凌或不法侵害防治課程，另性平課程部分，請研議整併主題或以加副標方式區別，並朝多元課程辦理。

二、訓後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同仁如有建議課程，可研議納入次年度規劃辦理。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